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hmad Abdulrazzak Basha Kazim 的第 57/2023 号意见(伊拉克)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Ahmad Abdulrazzak Basha Kazim 的来文。该国政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Ahmad Abdulrazzak Basha Kazim 是伊拉克国民，生于 1984 年。他在一家餐馆工作，通常居住在迪亚拉省巴古拜。

(一) 逮捕和拘留

5. 据来文方称，2012 年 9 月 28 日午夜，Kazim 先生在家中被内政部打击犯罪局的成员逮捕。一些逮捕人员身着便装，另一些则身着军装。逮捕人员并未向 Kazim 先生出示逮捕证，在逮捕他时也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

6. 来文方指出，Kazim 先生的家人认为，他被捕的最初原因是有关方面通过对另一名被拘留者实施酷刑了解到了相关情况。2020 年，Kazim 先生和另一名被拘留者在同一案件中因设置爆炸装置的指控被判刑。此外，2007 年，Kazim 先生在伊拉克的大规模逮捕行动中被联军逮捕，并于 2010 年获释。在获释后，没有向他提供文件说明他已从拘留中心获释。他的家人认为，他仍有犯罪记录，这可能是本案中他在 2012 年被捕的一个原因。

7. 据报告，自 2012 年被捕以来，Kazim 先生先后被关押在迪亚拉的打击犯罪办公室、巴古拜的沙尔基警察局和巴格达的塔基监狱，最近被转移到伊拉克南部的纳西里耶监狱，目前被关押在那里。

8. 来文方说，Kazim 先生在被拘留的头 30 天受到隔离羁押，因为包括他的家人和律师在内的任何人都无法探视他。他还被单独监禁。在这期间，Kazim 先生被关押在迪亚拉的打击犯罪办公室。据报告，他在被拘留的头三天受到反犯罪办公室人员的审讯和酷刑。在 2016 年和 2018 年，他据称遭受了更多酷刑行为。

9. 来文方提出，迪亚拉打击犯罪办公室的成员对 Kazim 先生施以电击、电缆抽打、双手悬吊并毒打他的头部、肩膀和双足。他还被关在厕所里一整天。为了不再遭受酷刑，Kazim 先生不得不签署一份文件，承认自己与他人曾安装爆炸装置。

10. Kazim 先生的家人在 2012 年 10 月底首次探视他时，发现他肩膀脱臼，耳膜穿孔。他的家人 2016 年在巴古拜的沙尔基警察局探视他时，再次注意到他身上有酷刑痕迹，例如他左股骨和右前臂上的伤疤。他们向伊拉克高级人权委员会驻巴格达办事处报告了观察到的迹象。高级人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得以在 Kazim 先生被关押在沙尔基警察局时探视他。然而，由于担心报复，Kazim 先生没有谈及他所遭受的酷刑。目前，Kazim 先生患有肾脏炎症和听力损失。据报告，他在被监禁期间没有得到适当的医疗。

11. 据来文方报告，2016 年 11 月 29 日，应 Kazim 先生的要求，官方法医机构被拘留者检查委员会审查了他的酷刑指称。2016 年 12 月 4 日，委员会向沙尔基警察局提交了检查结果，包括以下酷刑痕迹：(a) 左右前臂、左脚两侧和右腿一

侧的颜色变化痕迹；以及(b) 左股骨和右前臂上的小疤痕。在报告中，委员会估计经鉴定的痕迹可追溯到三个多月前。

12. 在 Kazim 先生再次提出要求后，他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再次接受被拘留者检查委员会的检查。2018 年 4 月 24 日，委员会向迪亚拉的情报和反恐局提交了检查结果，结果显示身体大部分部位都有非常规的圆形颜色变化。在报告中，委员会估计经鉴定的痕迹可追溯到两个多月前。

13. 来文方指出，2023 年 4 月 3 日，调查人员之一被判处七年徒刑，罪名是恐吓被拘留者、刑讯逼供和恐吓被拘留者家属。

(二) 审判程序

14. 来文方表示，Kazim 先生被捕三天后，在迪亚拉第一次被带见调查法官。他还首次被告知对他的指控，随后被审前拘留。他的律师得以出席法官的第一次听审，但 Kazim 先生未被允许与律师交谈，因此无法告知律师自己遭受的酷刑。

15. 据来文方称，陪同 Kazim 先生出席听审的官员威胁他不要提及遭受的侵权行为。由于害怕再次遭受酷刑，Kazim 先生确认对他的所有指控属实。第一次开庭后，律师向 Kazim 先生的家人道歉，并告诉他们自己无法就此案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因为 Kazim 先生在法庭上承认了所有公诉方指控。据报告，庭审结束后，任何律师均不能在拘留 Kazim 先生的各个拘留中心和监狱与他见面。此外，他后来由法院指定的律师无法查阅他的案卷，也无法与 Kazim 先生单独交谈。

16. 来文方报告称，2017 年 11 月 21 日，迪亚拉刑事法院第二分庭(案件 1)宣布 Kazim 先生的恐怖主义指控不成立。然而，由于他在遭受酷刑后作出的供述，据报告他面临基于其他理由的指控，也没有被释放。

17. 据称，2020 年 2 月 20 日，迪亚拉刑事法院第一分庭(案件 2)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2 条第(1)款和第(7)款以及第 4 条第(1)款，判处 Kazim 先生无期徒刑(20 年)，并根据《刑法》第 87 条第(1)款和第 132 条第(1)款又判处他有期徒刑 15 年。在第一分庭受审期间，Kazim 先生指称自己曾遭受酷刑，并要求撤销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述。法院考虑撤销供词，但仅涉及一项指控，即 2011 年 9 月 11 日在巴古拜区安放爆炸装置。尽管如此，Kazim 先生仍因 2011 年 7 月 21 日在巴古拜劳改监狱和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巴古拜警察巡逻队附近安放爆炸装置而被判刑。

18. 来文方说，构成对 Kazim 先生定罪依据的仅有证据是他在酷刑下所作的供述、另一名据报告也曾遭受酷刑的被拘留者的供词以及迪亚拉警察局法律代表的陈述。

19. 据来文方称，2021 年 4 月 8 日，Kazim 先生的律师根据 2016 年第 27 号《大赦法》提交了重审请求。2021 年 5 月 25 日，负责执行《大赦法》的第一中央委员会认为律师的请求可以受理，但根据案情驳回了请求，认定针对 Kazim 先生的法定证据足以排除重审的可能性。

20. 来文方指出，2021 年 8 月 8 日，卡尔赫刑事法院第三分庭(案件 3)宣布 Kazim 先生的恐怖主义指控不成立。2023 年，据报告调查法官下令以恐怖主义罪对 Kazim 先生提起两项新的诉讼(案件 4 和案件 5)。迄今为止，他尚未在这两起案件中受审，也未获知对他的完整指控清单。

(三) 法律分析

a. 第一类

21. 据来文方称，逮捕 Kazim 先生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他也并非在作案现场被捕，这种情况下或许无需出示逮捕证。此外，他无法立即与律师联系，也未获准立即将逮捕和拘留的情况通知家人。

22. 因此，来文方认为，剥夺 Kazim 先生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4 和 10。

23. 据来文方称，Kazim 先生未能被迅速带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主管部门人员，以便对他的审前拘留是否合法进行审查。来文方指出，被审前拘留的人必须被迅速带见法官或依法有权对审前拘留执行司法管控的其他官员。“迅速”应理解为不超过几天，最好在 48 小时内。

24. 来文方认为，伊拉克《刑事诉讼法》规定，审讯嫌疑人的首要责任或由调查法官承担，或在调查法官监督下由司法调查员承担。该法还规定，审讯必须在逮捕后 24 小时内进行。² Kazim 先生在被捕后三天首次被带见调查法官，因此来文方认为，他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受到侵犯。

25. 来文方进一步表示，审查拘留的主管机构必须在所处理问题上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立场。如果审查由调查法官负责，则无法有效保障被拘留者诉诸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机关的权利。鉴于 Kazim 先生必然被带见调查法官来审查他的拘留，来文方认为这项要求也没有得到满足。

26.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主管部门侵犯了 Kazim 先生迅速由独立、客观、公正的机关审查他所受审前拘留的权利，这违反了伊拉克《刑事诉讼法》第 51 和第 123 条、《公约》第九条第三款、《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五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1)和 37。

27. 据来文方称，Kazim 先生被隔离羁押。来文方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1(5)、54、58、61 和 119，认为被剥夺自由者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与其家人、朋友、医务人员和律师联系并接受探视。

28. 来文方提出，Kazim 先生被捕后头 30 天被隔离羁押，这期间遭受了酷刑和虐待。来文方认为，Kazim 先生未能联系法律顾问，这也侵犯了他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人身保护)。来文方回顾指出，非法限制与外界接触的权利，特别是长期限制，可能构成虐待甚至酷刑。

29. 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Kazim 先生为期 30 天的隔离羁押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6 条关于禁止虐待的规定，还可能违反了该公约第 2 条关于禁止酷刑的规定。来文方主张，主管机构还侵犯了 Kazim 先生与外界联系的权利，因而依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六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1)和 32，也侵犯了他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² 《刑事诉讼法》第 51 和第 123 条。

30. 据来文方称，伊拉克《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规定，调查法官有权就审前拘留的必要性作出决定，以防止潜逃和干扰司法。必须每 15 天对这些决定进行一次审查，且审前拘留不应超过六个月。调查法官可向重罪法庭申请延长最长期限，但不得超过可判刑期的四分之一。来文方报告称，在本案中，在案件 1 中，Kazim 先生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被审前拘留，直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被无罪释放。在案件 2 中，他同样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被审前拘留，直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被判刑。

31. 来文方认为，依据 2005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4 条第(1)款(与《刑法》第 87 条第(1)款和第 132 条第(1)款一并解读)，最高刑期为 25 年，因此不能说 Kazim 先生的拘留期的延长超过了允许刑期的四分之一。然而，来文方指出，尚不清楚调查法官是否向重罪法庭提出了延长最长期限的申请，也不清楚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如果释放 Kazim 先生，他将会潜逃、犯下严重罪行、干扰调查或司法过程，或对公共秩序构成严重威胁。据来文方称，也尚不清楚是否存在其他可能的替代措施解决这些关切。

32. 来文方认为，除非证明指称与事实不符，否则在本案中，调查法官没有审查限制性较小的候审措施是否可行，这与拘留的必要性原则相违背。

33. 来文方声称，在本案中还存在违反确定性原则的情况，因为作为 Kazim 先生判刑依据的《反恐怖主义法》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宽泛且过于模糊。来文方解释称，虽然对 Kazim 先生的判决中未提及该法第 1 条，但该条是该法所载其他条款的规范性参考。

34. 来文方认为，《反恐怖主义法》第 1 条不符合伊拉克于 2012 年批准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条款，该法涵盖了从杀人到破坏公物的重罪和轻罪。³

35. 来文方进一步回顾指出，《反恐怖主义法》第 1 条没有精确定义必要的犯罪故意，而是循环援引为实现“恐怖主义目的”而实施的行为。来文方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表达过的关切，即该法规定的恐怖主义定义宽泛，容易造成宽泛的解读，且被定义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一系列活动都必须判处死刑。⁴

36. 来文方指出，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2 条第(1)款和第(7)款以及第 4 条第(1)款，与《刑法》第 87 条第(1)款和 132 条第(1)款一并解读，Kazim 先生被判处 35 年监禁。来文方回顾指出，该法第 2 条第(1)款似乎涵盖了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期间针对人身或财产实施的所有暴力或威胁行为。但该条款还规定，无论动机如何，这些条款均适用。因此，仅仅因毫无恐吓民众或迫使政府行动的意图，或在知晓此类活动的情况下而实施的破坏公物行为，一个人可能被终身监禁。

37. 来文方认为，依据《刑法》第 132 条第(1)款，Kazim 先生的死刑被无期徒刑所取代。

38. 来文方进一步认为，将组织、主持或参与武装恐怖团伙定为刑事犯罪可能会将合法活动或没有犯罪意图的活动也纳入恐怖主义的广泛范畴。同样，来文方认为，《反恐怖主义法》第 2 条第(7)款提及出于恐怖主义动机而实施的行为之处也

³ A/HRC/38/44/Add.1, 第 47 段。

⁴ CCPR/C/IRQ/CO/5, 第 9 段。

措辞含糊，因为没有明确规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来文方认为，在没有明确定义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动机的情况下，无法区分该法禁止的行为与较轻的罪行。

39.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反恐怖主义法》第 2 条第(1)款和第(7)款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公约》第十五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五条所载的罪刑法定原则。

b. 第三类

40. 来文方回顾指出，每名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利最迟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⁵以及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⁶联系自己选择的律师。来文方补充表示，任何受刑事控告的人都有权利获得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为辩护做准备，被告人也必须能够与律师私下沟通。⁷不仅如此，主管部门有责任确保律师在适当的时候获得其掌握或控制的适当信息、档案和文件。⁸

41. 来文方报告称，伊拉克主管机构系统地拖延嫌疑人与律师的接触，直至审讯之后。来文方还报告称，被拘留者在审判前或审判期间往往与法院指定的律师没有接触，此类律师通常没有明显的实质性参与，这使被告事实上得不到任何法律代表。

42. 来文方认为，一些被拘留者认为，调查期间请律师可能会对他们的案件产生负面影响，来文方辩称这表明存在恐吓气氛。

43. 按照前述信息，来文方认为，Kazim 先生没有及时得到与他选择的法律顾问接触的机会，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也无法与法院指定的律师进行保密交流，以为辩护做准备。据报告，被捕后三天他在律师陪同下被带见调查法官。然而，据称 Kazim 先生及其律师在开庭前没能私下交谈。来文方解释称，由于一名曾对他实施酷刑的官员在场，Kazim 先生不能自由地谈及他拘留的情况和遭受的酷刑。据来文方称，庭审结束后，任何律师均不能在拘留 Kazim 先生的各个拘留中心和监狱与他见面。

44. 来文方认为，Kazim 先生被剥夺了在拘留期间随时迅速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六条第二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17、18 和 19。

45. 来文方还认为，其他情节，即法院为他指定的律师据称不能查阅他的案卷，也不能与委托人私下交流，违反了平等手段原则。据称，Kazim 先生和他的律师均无法提出和质疑证据，也无法交叉询问证人。据来文方称，此外，Kazim 先生所处的恶劣拘留条件可能对他有不利影响，不利于为审判做准备，导致无法确保公平审判。

46. 来文方认为，在被捕后的头几天以及之后在 2016 年和 2018 年，Kazim 先生遭受了严重的酷刑和虐待，迫使他签署了陈述。正因为如此，据报告他于 2016

⁵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7。

⁶ 同上，原则 1。

⁷ 同上，原则 22。

⁸ 同上，原则 21。

年和 2018 年请求接受检查，并收到了证明他曾遭受酷刑的医学报告。来文方指出，尽管如此，供词仍在法庭上被用作对他不利的证据，加以另一名被拘留者据称因酷刑所作的供述，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所载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47. 据来文方称，在迪亚拉刑事法院第一分庭受审期间，Kazim 先生指称自己曾遭受酷刑，并请求撤销他的供词。法院考虑撤销供词，但仅涉及一项指控，即 2011 年 9 月 11 日在巴古拜区安放爆炸装置。来文方解释称，尽管如此，Kazim 先生仍因 2011 年 7 月 21 日在巴古拜劳改监狱和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巴古拜警察巡逻队附近安放爆炸装置而被判刑。

48. 来文方还认为，Kazim 先生近期被关押在纳西里耶中心监狱，那里的囚犯面临的恶劣条件和忍受的环境构成酷刑和/或虐待。

49. 因此来文方认为，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第 15 和第 16 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八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6 和 21，Kazim 先生受到的对待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和禁止不正当地利用被拘留者的处境迫使其招供的规定。

50. 来文方回顾，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人有权不经无故拖延地受审。来文方指出，这一保障不仅涉及对被告人正式提出指控与应开庭审判时间之间的时间，还涉及直至就上诉作出最后判决经过的时间，以避免当事人过久处于不确定的状态。所涉时段是否构成《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中的“合理时间”必须逐案评估。

51. 来文方进一步回顾指出，在涉及谋杀等严重指控的案件中和在被告人不得保释的情况下，必须尽可能迅速地审判当事人。来文方指出，在一桩谋杀嫌疑人在被宣告无罪前被关押超过三年半的案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认定刑事指控与审判之间的拖延是不合理的。

52. 来文方认为，Kazim 先生起初毫无理由地被拘留了五年零两个月。他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被无罪释放。来文方认为，这构成“不当拖延”，从而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同样，来文方认为，在 2020 年针对他的案件 2 中，Kazim 先生在被捕和判刑之间被拘留了两年零三个月，也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

53.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Kazim 先生的案件处理拖延过久，侵犯了他《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六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2(1)和 38 所载的在不无故拖延情况下受审的权利。

54. 来文方着重指出，据报告，严重的缺陷影响伊拉克的司法，包括主管法院的独立性和管辖权。⁹

55. 来文方认为，Kazim 先生是另一名被拘留者因酷刑给出的“暗示”的受害者，因为迪亚拉刑事法院查看的仅有的证据是另一名被拘留者在酷刑之下给出的

⁹ 见 IRQ 9/2020 号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736>。

信息，以及 Kazim 先生在胁迫下签署的陈述。据称，Kazim 先生从未见过与他所受指控有关的可信证据。

56. 因此，来文方认为，Kazim 先生没有在有管辖权、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审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三条。

(b) 政府的答复

57. 2023 年 8 月 2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指称转交伊拉克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3 年 10 月 2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Kazim 先生目前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伊拉克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工作组还呼吁政府确保 Kazim 先生的身心健康。

58. 2023 年 10 月 11 日，该国政府请求延长答复期限。鉴于延长请求是在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最初期限过后才提出的，工作组没有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对政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复¹⁰ 感到遗憾。

2. 讨论情况

59. 由于伊拉克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60.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 Kazim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虑及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有表明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法的情况，政府想要反驳指称，举证责任在政府。¹¹ 本案中，政府并未及时针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称提出异议。

(a) 第一类

61.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情形下的剥夺自由。

62. 来文方指称，逮捕 Kazim 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他也并非在作案现场被捕，这种情况下或许无需出示逮捕证。在政府未作任何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有表面证据的指称可信。

63.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否则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为确立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主管部门必须援引相关法律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¹² 关于拘留的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¹³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 规定的要求出示逮捕令或同等依据的权利，但逮捕现行犯除外。依照《原则》的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均应由司法或其他法定

¹⁰ 本意见通过后，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

¹¹ [A/HRC/19/57](#), 第 68 段。

¹² 见第 9/2019 号、第 33/2019 号、第 46/2019 号和第 59/2019 号意见。

¹³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

机关下令或受其有效控制，司法或其他法定机关的地位和任期应尽最大可能保证胜任、公正和独立。

64. 不仅如此，依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¹⁴ 要想援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主管部门本应在逮捕 Kazim 先生时及时告知逮捕理由和对他的指控。据报告，这并没有发生。Kazim 先生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被捕三天后被带见调查法官时才被告知针对他的指控。在政府未作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根据来文方提交的初步可信的资料，认定对 Kazim 先生的拘留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

65. 来文方称未能迅速由独立、客观和公正的主管机构审查是否应予审前拘留，工作组也认定这些指称可信。按照来文方未被反驳的指控，Kazim 先生在被捕后三天首次被带见调查法官和被告知针对他的指控，随后被审前拘留。工作组认为，在审前拘留期间，Kazim 先生没有被立即带见法官，即根据工作组判例中所载的国际标准，¹⁵ 除绝对例外情况下，是指被捕 48 小时之内，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66. Kazim 先生未能享有《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能够毫不拖延地决定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利。《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2 和第 3 段申明，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剥夺这项权利构成对人权的侵犯，并且这项权利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必不可少。这一权利实际上是一项国际法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和情况的剥夺自由。¹⁶

67. 来文方说，Kazim 先生在被拘留的头 30 天受到隔离羁押，因为包括他的家人和律师在内的任何人都不得探视他。此外，据报告他被单独监禁。在此期间，据报告 Kazim 先生被关押在迪亚拉的反犯罪办公室。他在被拘留的头三天受到反犯罪办公室人员的审讯和酷刑。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Kazim 先生被迪亚拉打击犯罪办公室的成员施以电击、电缆抽打、双手悬吊以及毒打头部、肩膀和双足。他还被关在厕所里一整天。为了停止酷刑，据报告他被迫签署了一份文件，承认自己与他人曾安装爆炸装置。在 2016 年和 2018 年，他遭受了更多酷刑行为。据报告，Kazim 先生的家人在 2012 年 10 月底首次探视他时，他肩膀脱臼，耳膜穿孔。

68. 关于 Kazim 先生所受隔离羁押，工作组和其他人权机制曾表示，隔离羁押侵犯被拘留者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¹⁷ 和第四¹⁸ 款享有的在法庭上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工作组认为，对 Kazim 先生的隔离羁押阻止了他与外界联络，违反

¹⁴ 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另见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¹⁵ 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0 段；第 76/2019 号意见，第 38 段；第 82/2019 号意见，第 76 段；以及第 78/2020 号意见，第 49 段。

¹⁶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11 段和附件第 47(a)段，以及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5 段。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¹⁸ 见第 9/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45/2019 号、第 25/2021 号和第 30/2021 号意见。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3)和 58(1)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 和 19。

69. 工作组指出，正如 Kazim 先生的拘留所表明，允许家人、独立的医务人员和律师迅速和定期探访，是防止酷刑及保护当事人免遭任意拘留和人身自由免受侵犯的基本和必要的保障。¹⁹ 鉴于 Kazim 先生无法向法院质疑对他的拘留，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还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人格获得法律承认的权利。

70. 隔离羁押是一种便于施加酷刑以及残忍和无人道待遇的环境，在调查的早期阶段尤其如此，因为这种环境可能被用于胁迫当事人承认实施了所称罪行并认罪。工作组回顾，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在秘密地点长期隔离羁押可能构成酷刑，并指出，酷刑最常发生在隔离羁押期间。²⁰ 在本案中，来文方提出了更多酷刑和虐待指称，下文将予以讨论。

71. 关于单独监禁的指控，工作组指出，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5，实施单独监禁的同时必须采取特定保障措施。单独监禁只能在例外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而且必须得到主管机关的独立审查和授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1)(b)、44 和 45 禁止连续 15 天以上的长期单独监禁。工作组回顾，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认为，超过 15 天的长期单独监禁，会使隔离造成的某些有害心理影响不可逆转，可能构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酷刑。²¹

72.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定，政府未能确立逮捕和拘留 Kazim 先生的法律依据。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73. 来文方还说，在本案中存在违反确定法原则的情况，因为作为 Kazim 先生判刑依据的《反恐怖主义法》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宽泛且过于模糊。来文方指出，虽然对 Kazim 先生的判决中未提及该法第 1 条，但该条的条款是该法所载其他条款的规范性参考。来文方认为，该法第 1 条不符合伊拉克于 2012 年批准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其中涵盖了从杀人到破坏公物的重罪和轻罪。²² 来文方进一步主张，第 1 条没有精确定义必要的犯罪故意，而是循环援引为实现“恐怖主义目的”而实施的行为。

74. 来文方还回顾指出关切，即《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恐怖主义定义宽泛，容易造成宽泛的解读，且被定义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一系列活动都必须判处死刑。²³

¹⁹ 第 34/2021 号意见，第 77 段。

²⁰ A/56/156，第 14 和第 39(f)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和第 56 段。另见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

²¹ A/63/175，第 56 段；A/66/268，第 61 段；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A/56/156，第 14 和第 39(f)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²² A/HRC/38/44/Add.1，第 47 段。

²³ CCPR/C/IRQ/CO/5，第 9 段。

来文方指出，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2条第(1)款和第(7)款以及第4条第(1)款，Kazim 先生被判处共计 35 年监禁。来文方指出，该法第 2 条第(1)款似乎涵盖了在执行恐怖主义行为期间实施的针对人身或财产的所有暴力或威胁。但这一条款还指出，无论动机如何，这些条款均适用。因此，仅仅因毫无恐吓民众或迫使政府行动的意图，或在知晓此类活动的情况下而实施的破坏公物行为，一个人可能被终身监禁。

75. 来文方还认为，由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含糊，将组织、主持或参与武装恐怖团伙定为刑事犯罪可能会将合法活动或没有犯罪意图的活动也纳入恐怖主义的广泛范畴。同样，《反恐怖主义法》第2条第(7)款提及出于恐怖主义动机而实施的行为之处措辞含糊，因为没有明确规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在没有明确定义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动机的情况下，无法区分该法禁止的行为与较轻的罪行。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反恐怖主义法》第2条第(1)款和第(7)款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公约》第十五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五条所载的罪刑法定原则。

76.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论点，并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对此，工作组回顾指出，前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反恐怖主义法》含糊且过于宽泛，涵盖了从杀人到破坏公物的重罪和轻罪。该法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不符合伊拉克 2012 年批准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²⁴

(b) 第三类

77. 下面工作组将审议来文方提出的属于第三类的关于侵犯 Kazim 先生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的指称。

78. 来文方认为，Kazim 先生没有得到迅速联系他选择的法律顾问的机会，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也未能与法院指定的律师进行保密交流，以准备辩护。据报告，被捕三天后他在律师的陪同下被带见调查法官，但在法官面前，他们未能在开庭前私下交谈。据来文方称，由于一名之前对他实施酷刑的官员在场，Kazim 先生不能自由地谈及他遭受的酷刑。自那时起，据报告任何律师均不能在拘留 Kazim 先生的各个拘留中心和监狱与他见面。来文方还认为，法院为 Kazim 先生指定的律师不能查阅他的案卷，也不能与他私下交谈，所以他的权利平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79. 基于来文方未被反驳的陈述，工作组认定，Kazim 先生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所固有的随时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由有管辖权、独立和公正的法定管辖法庭公正公开审问的权利受到侵犯，这些权利受《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17 和 18 保障。工作组回顾指出，被剥夺自由者在被拘留期间，包括被捕伊始，应有权随时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进行逮捕时，应即刻告知所有人这一权利。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的规定，与律师联络的权利意味着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委托人，在充分

²⁴ A/HRC/38/44/Add.1, 第 47 段。

尊重沟通保密的条件下与被告沟通。²⁵ 由于本案中这一点没有得到遵守，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的情况。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一份报告，其中阐述了系统侵犯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的情况，这表明存在恐吓气氛。²⁶ 对此，工作中回顾来文方的意见，即一些被拘留者认为，在调查期间请律师可能会对自己的案件产生不利影响，这种想法表明存在恐吓气氛。

80.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法院为 **Kazim** 先生指定的律师不能查阅他的案卷。工作组回顾，原则上主管机构从一开始就必须提供案卷。²⁷ 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查阅与其拘留有关的材料。²⁸ 然而，这一权利不是绝对的，如果限制上述信息对于追求合法目标(如保护国家安全)是必要和相称的，且国家已经证明若采取限制性更小的措施无法达到同样的结果，则可以限制信息披露，例如提供经过编辑的摘要，明确指出拘留的事实依据。²⁹ 工作组注意到这一点，在政府未予反驳的情况下，认定 **Kazim**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项和(辰)项享有的获得公正审理和充分的时间与便利以准备辩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³⁰

81. 来文方还认为，**Kazim** 先生被剥夺了在受审期间提出和质疑证据或盘问证人的可能。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根据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被告有权让与辩护和被告人有关的证人出庭，并有适当机会在诉讼的某个阶段询问和质疑对被告不利的证人，尊重这项权利是一项严格的义务。³¹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并未作出任何答复反驳来文方的指称，认为 **Kazim** 先生被剥夺了这项权利，这种完全不让辩护方证人出庭作证的做法显然严重违反了诉讼中的平等武装原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³²

82. 来文方认为，**Kazim** 先生所处的恶劣拘留条件可能对他有不利影响，不利于为审判做准备，导致无法确保公平审判。对此，工作组回顾来文方所作的严重长时间酷刑和虐待的详细指控，该国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控。据报告，在被捕后的头几天以及之后在 2016 年和 2018 年，**Kazim** 先生遭受了严重的酷刑和虐待。据报告他在胁迫下签署了供述。正因为如此，他于 2016 年和 2018 年请求接受检查，并收到了证明他曾遭受酷刑的医学报告。来文方认为，尽管如此，这些供词在法庭上仍被用作对 **Kazim** 先生不利的证据，加以另一名被拘留者因酷刑而作出

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另见 *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69/D/770/1997)，第 8.5 段；*Sirage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85/D/907/2000)，第 6.3 段；以及 *Khomidova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81/D/1117/2002)，第 6.4 段。第 42/2018 号、第 83/2018 号和第 67/2020 号意见。

²⁶ 联伊援助团和人权高专办，《伊拉克司法中的人权：防止酷刑和虐待的法律约束和程序保障》，第 12 和第 13 页。

²⁷ 见第 78/2019 号、第 29/2020 号、第 67/2020 号和第 77/2020 号意见。

²⁸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2 和准则 11 及准则 13。

²⁹ 同上，准则 13。

³⁰ 第 18/2018 号意见，第 53 段；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8 和 79 段；第 71/2021 号意见，第 86 段。

³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9 段。

³² 第 71/2021 号意见，第 87 段。

的供述。据来文方称，在迪亚拉刑事法院第一分庭受审期间，Kazim 先生指称自己曾遭受酷刑，并请求撤销他的供词。法院考虑过撤销他的供词，但仅就他面临的一项指控如此考虑。

83. 工作组在其意见中一贯认为，如果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或处罚的人不可能为审判作充分的辩护准备，以尊重双方在司法程序中的平等，则构成侵犯公正审判权。³³ 工作组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表示最严重的关切，从初步证据看来这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而这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³⁴ 工作组认为，Kazim 先生遭受的对待严重损害了他在随后的任何司法程序中为自己辩护的能力，违反《公约》第十四条。³⁵

84. 不仅如此，逼供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1、《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6 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以及其中所载的强行法规范。工作组认为，对被拘留者的酷刑或虐待不仅严重侵犯人权，而且严重破坏了公平审判的基本原则，因为这会损害为自己辩护的能力，特别是考虑到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供述或认罪的权利。³⁶ 工作组认为，律师不在场情况下作出的供述不能采信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而本案据称就是这种情况。³⁷

85. 因此，工作组认定，Kazim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享有的不被迫认罪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使用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供词也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1。³⁸ 不仅如此，根据《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准则 12 和 16，³⁹ 检察官有义务调查并报告酷刑和刑讯逼供指称。工作组回顾，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⁴⁰ 工作组重申，将据称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作为证据，都会使任何审判程序本质上不公平，无论是否有其他证据支持判决。⁴¹ 工作组进一步回顾，采纳通过酷刑从第三方处获得的证据也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⁴² 工作组因此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6. 来文方指出，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人有权在不无故拖延情况下受审。据称，Kazim 先生起初被拘留了五年零两个月，没有任何解释说明拖延合理，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被无罪释放。政府并未对这一时限提出异议，也没有说明拖延的理由。必须结合具体情况逐案评估延迟审判是否合理，考虑到案件的复杂程度、被

³³ 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2 段，以及第 34/2021 号意见，第 87 段。

³⁴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42 段。

³⁵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³⁶ 第 22/2019 号意见，第 78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104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8 段。

³⁷ A/HRC/45/16, 第 53 段。

³⁸ 第 6/2017 号意见，第 43 段；第 29/2017 号意见，第 64 段；以及第 39/2018 号意见，第 42 段。

³⁹ 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9 段，以及第 63/2020 号意见，第 42 段。

⁴⁰ 另见《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第 220 段。

⁴¹ 第 41/2023 号意见，第 78 段，以及第 43/2023 号意见，第 55 段。

⁴² 第 34/1995 号意见，第 6-8(a)段。

告的行为以及主管机构处理此事的方式。⁴³ 这一保障不仅涉及正式提出指控与应开庭审判之间的时间，也涉及直至上诉作出最后判决的时间。无论是在初审法院或上诉法院，所有阶段都不得无故拖延。⁴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表示，“审讯公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能否迅速进行审讯”，以及“在法院不允许保释被告的情况下，必须尽可能快地审判他们”。⁴⁵ 工作组回顾其结论，即 **Kazim** 先生的审前拘留未经独立的司法机关审查，且不得保释，认定对 **Kazim** 先生审判的拖延过久，超过可接受的范围，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也不符合《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8。

8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 **Kazim**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他的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c) 结论意见

88. 工作组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来文方关于 **Kazim** 先生拘留期间的身体状况和所受对待的指控。对此，工作组有义务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1、24、27 和 118，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必须得到人道对待，其固有尊严得到尊重，包括能够按社区标准享有医疗保健。工作组促请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 **Kazim** 先生，并确保他尽快得到必要医治。

89. 工作组欢迎为起诉被指控恐吓和使用暴力获取供述的官员所采取的步骤。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调查不当行为指控。

3. 处理意见

9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hmad Abdulrazzak Basha Kazim** 的自由的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和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91. 工作组请伊拉克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Kazim**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9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Kazim**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3.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Kazim**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4.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本国法律符合本意见所载建议以及伊拉克按照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⁴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5 段，以及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7 段。另见 [CCPR/C/VNM/CO/3](#)，第 35 和第 36 段。

⁴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5 段。

⁴⁵ 同上，第 27 和第 35 段。

9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6.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9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Kazim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Kazim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Kazim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伊拉克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⁶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

⁴⁶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